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更正

第四节第58段(6)

该分段改为

(6) 委员会一致认为,遵守《总部协定》及其他有关协定是联合国和在纽约的各常驻代表团正常行使其职能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并强调必须避免任何不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动。